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ATA HARTO (印尼籍，中文名：納答)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51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ATA HARTO犯輸入私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一第9至10行關於
「香菸共10條」更正為「香菸共11條」外，其餘均引用附件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NATA HARTO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
入私菸罪。
-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佳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為本件犯行，
為間接正犯。
- (三)、爰審酌1.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輸入私菸，妨害主管機
關對菸品輸入之管理，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後態度。3.被告輸入私菸之數量雖超出標準，但並非甚鉅之
情形。4.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
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頁）。5.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
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緝卷第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以示懲儆。
-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驅
02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03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04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05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06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7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8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9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10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印尼籍移
12 工，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附卷可參
13 （見本院卷第17頁），足認被告目前為合法居留，且在我國
14 有正當工作，本院審酌上情，兼衡被告所犯並非暴力犯罪或
15 重大犯罪，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是認尚無諭知於刑之執
16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三、按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
18 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三項查獲應沒收
19 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
20 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
21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
22 所示之香菸11條，屬被告未經核准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
23 之私菸，亦未經主管機關先行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規
24 定為行政沒入處分（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12月30日
25 北普遞字第1131085648號函覆，本院卷第21頁），爰依菸酒
26 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0 訴（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顏伶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10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11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
12 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

13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16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17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18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19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
20 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21 第 3 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2 附表：

23

編號	香菸品名	數量
1	Djarum LA Bold (規格：20支/包、10包/條)	2條
2	Djarum Black (規格：16支/包、10包/條)	3條
3	DJI SAM SOE (規格：12支/包、10包/條)	2條
4	GUDANG GARAM (規格：16支/包、10包/條)	2條
5	GUDANG GARAM (規格：12支/包、10包/條)	2條
總計：11條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1755號

04 被 告 NATA HARTO (印尼籍、中文名：納答)

05 男 42歲(民國71【西元1982】年0

06 月00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08 區○○路○○○○號6樓之1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地址：臺中市○

10 ○區○○路○○○號(幸記工業股份有

11 限公司)

1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HARI FITRIONO (印尼籍、中文名：納答、下稱納答)明知
17 自外國輸入菸酒，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許可執照或
18 財政部同意文件始得進口，竟基於輸入私菸之犯意，於民國
19 110年6月17日前某時，委託印尼之家人代為購買香菸，再委
20 託不知情之佳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17日，
21 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輸入進口快遞貨
22 品1批(簡易申報單號碼：CX/10/680/YS103，主提單號碼：0
23 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00號)，而以航空貨
24 運快遞方式，自印尼輸入未經核准而禁止輸入之香菸共10條
25 (已超過法定公告數量1000支以上)。嗣經臺北關人員就前開
26 貨物開箱查驗後，而扣得前揭未經許可進品之香菸，始查獲
27 上情，並扣得上開私菸。

2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納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

01 關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涉案貨物清表及照片、扣押貨
02 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個案委託資料、包裹及內容物照片等在
03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納答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非法輸入
06 私菸罪嫌。被告上開非法輸入私菸犯行，乃係委由不知情之
07 佳昇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為之，應論以間接正犯。又按依
08 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
09 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查獲應沒收或沒
10 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
11 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為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
12 第4項所明定，是扣案之本案香菸10條均係依菸酒管理法查
13 獲之私菸，請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徐慶衡